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同意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教技发函[2005]19 号）,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